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1月17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2日 - 1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进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40,0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48 人，代表股份 110,530,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5%，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43 人，代表股份 10,530,03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6.33%，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

1、（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3%；（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442,57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138 人，代表股份 10,087,45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 (股)	反对股数 (股)	弃权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全体股东	110,530,032	109,693,905	829,427	6,700	99.24
流通股股东	10,530,032	9,693,905	829,427	6,700	92.06
非流通股股东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 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582,882	同意
2	中国银行 -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487,450	同意
3	文达民	327,700	同意
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1,872	同意
5	刘 政	270,800	同意
6	包伯昌	235,300	同意
7	张 鹏	230,175	同意
8	陈伟芬	150,000	同意
9	初桂兰	146,600	同意
10	魏庆兰	115,300	同意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月17日